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心恬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shint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令(附件一 105000230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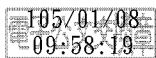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1月6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6日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(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本案聯絡人鄧志夫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22，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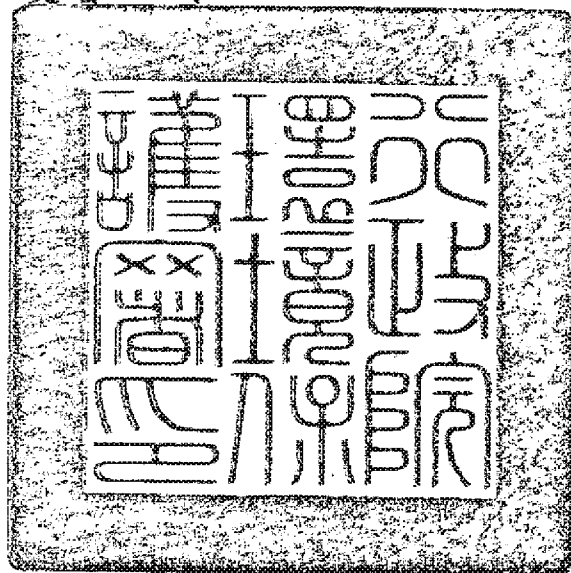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



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二條

署長 魏國彥